[illegible]價明細目[illegible]價格查[illegible]
每冊售價八角
本課及第一二院號房出售

右項訂本，係原版存餘，冊數無多，購者務須從速。此爲訂本第一冊，以後每四個月一訂。

諸多同學來問[illegible]，備若假回家贈給朋友。還有一些，存在出版部售書處。要買的快些去買。日刊課啟。

[illegible]科學者永久參攷之用，並應各方面之需求，特將第一卷全卷四冊（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一年八月），合訂成本，裝璜精美，每卷定價大洋一元四角；（郵費在內）現已裝竣。凡願購者，可直接向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購買。訂本有限，購者從速。
出版部售書課白

[illegible]免多數向隅，特將預約期限展至陽歷七月十五止截。未經預約本圖各校，望速函本校第二院內新體中華地圖發行處預定可也。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五〇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郵送一角七分外省二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星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部令凡進業品化學原料應將中文化學名稱及化學公式一併聲敘

▲德國之教育　（七續）

▲世界各專門學校校則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現屆暑假之期本校照章放假七十二天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特此布告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務處布告

前法文專修館轉學生及民國十一年度與十一年度以前入學之華僑旁聽生，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教務處布告，應於本年補行入學試驗。茲經考試委員會議定，上稱兩項學生，各與以兩次補考機會。第一次與本年新生一同試驗。第二次下學年開始舉行。第一次未考或考未及格者，得加入第二次考試。除第一次考試日期已另在本年招考簡章公布外，其第二次考試日期另由註冊部訂定宣布。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總務處布告

安徽津貼（十二年度下期）已到凡本校皖籍已補津貼各生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務處布告

湘生王振球津貼已到望該生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部布告（一）

前法文專修館轉學生及民國十一度與十一年度以前入學之華僑旁聽生，定于九月八日起補行入試學驗。

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部布告（二）

茲制定下學年開始時各日期如下

九月十一日起本預科補考

九月十五日本預科新生報到註冊繳費截止期

九月十五日預科各班上課

九月二十日預科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期

九月二十二日本科各班上課

九月二十七日本科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期

注意

各生除因特別事故預行請假外逾限不到校註冊

[illegible]者概令休學但無論如何請假不得逾兩星期

並不得續假

新生不得請假逾期未請休學逾限不到者照章取消入學資格

已休學二學年者不得再請休學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部布告（三）

預科徐先生定於六月二十七日（本星期五）上午九至十一時在第三院第五教室補考經濟學原理

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儀器部布告

本預各科學生借用之儀器統限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一律繳還此布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顧任光啓事

我明天出京以後物理學系主任的職務由丁燮林先生代理　六月二十四日啓

圖書部登錄課布告

本館茲承

Mr. [illegible] 惠贈

[illegible]　一冊

R. W. Church: Hooker　一冊

F. S. Oliver: Ordeal by Battle　一冊

H. C. Beeching: Inspiration　一冊

W. H. Morris: The Incarnation　一冊

J. A. Cramb: Germany & England　一冊

C. E. Stephen: Quaker Strongholds　一冊

T. A. Walker: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一冊

丁[illegible]先生惠贈

毛詩正韵　四冊

鄧傳[illegible]先生惠贈

雙研齋詩鈔　四冊

雙研齋筆記　二冊

特此鳴謝

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北京大學校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交通部函稱據京奉鐵路局呈稱近來火柴公司等報運洋[illegible]呈奉鈞部[illegible]局照運驛轉[illegible]稅務處[illegible]稱中國商[illegible]進口貨稅價表中所列 [illegible] 名稱譯爲[illegible]即洋硝係進口化學品爲製造火柴材料所需洋硝與[illegible]係同屬一物等[illegible]爲危險物品報運手續極爲[illegibl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重與洋硝之類於牙硝名稱物質似各有別究竟綠酸鉀與洋硝是否同屬一物應請該校不遵嗣後仿運洋硝等危險物品並乞將洋文名稱一并飭知以免混淆而昭愼重等情除分行稅務處外相應函請查明見復以憑飭遵等因查禁運品由各化學原料多係舶來之品譯名頗不一致若無確切名稱沿途運輸易生誤會本部擬嗣後凡報運禁品由化學原料者應將中文化學名稱及化學分式一併隨文聲叙聲明以利遂行而免貽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可也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六月十九日

公函

雲南教育司公函

逕復者准貴大學公函開：本校雲南籍學生何乃仁代表張春暉函請由校函請貴司將本年春夏兩季津貼迅予匯給等情函司查核辦理等由查前訂國內升學生津貼辦法以在校各生成績之及格與否為補給津貼之標準該代表所請將春夏兩季津貼迅予匯給現值學期既未終了尚無成績送司無從核准函請由貴大學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六月九日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啟者案准貴校函據湘籍女生余□慧吳□□呈請將該生等學費迅予發給等情准此除咨請財政司將給發款通知再行函請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匯寄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六月十九日

雜錄

德國之教育（七續）

介石

讀者若將記者所述各國國民大學，從丹麥起至德國止，細讀一過。雖不必即能於各國國民教育，若燭照而數計，然苟能觸類旁通，則於各文明國所以提高國民程度之工具，亦可以得其大凡矣。於茲記者有欲問讀者一言，曰：「國民大學之於今日中華民族，是否必要？」吾知讀者中，除一部「有產階級」以外，無論資本階級，中產階級，無產階級莫不同聲曰：「有□□的必要。」使記者此種推測而不大誤，則記者敢以四種問題，進而陳於讀者。

一、國民大學何以對於中華民族為必要　中國法律政制，百分之九十，仿自日本。日本法律政制，百分之百，仿自歐美。惟日本獨未採用國民大學，倘中國應否採用，猶待考慮。若真有人以此言疑，可謂大誤！第一日本已厲行強制教育，又加以新聞發達，故於國民大學，略可從緩。第二在今日歐美真正學者眼中，只認日本為強國，而不認為文明國。其原因一則以其無固有文明，二則以其國民程度不足。換言之，即全國不知注意國民大學故。以今日中國民族，猶有下列種種情形，益覺國民大學，不容刻緩！

一、為普及教育準備計　普及教育之法，除政府強力可以強制外，只有民國自為。若以此望諸政府，則必先待統一；統一以後，猶必待內政整理；內政整理以後，猶必待調查戶口，然後或者可以制成法案，提交國會。其間即統一一事，何時可以辦到，何人可以辦到，即辦到後，常須若干手續，若以此望諸政府，恐至快非一世紀內所可望！假若國民自為，先在北京上海各設一個模範國民大學，北京滿期之學生，即以推廣蒙古青島及北方各省之國民大學；上海滿期之學生，即以推廣南洋西藏及南方各省之國民大學。以次由省而縣，由縣而鄉。若辦到各省皆有國民大學，則記者敢斷言至遲十年以內，國內受教育之人，必佔國民全體十分之七八以上；已受教育之人，其能力必較今日增加十分之五以上。

二、為養成國民信仰計　一部民族興亡史上，凡新興民族，若日耳曼，若斯拉夫，若拉丁，若盎格魯撒克遜，莫不以有國民信仰而興。至於衰敗民族，若猶太，若希臘，若印度，莫不以失國民信仰而廢。所謂國民信仰者，非宗教之謂，乃國民有無希望與抱負之謂。中國國民信仰，向來集中於政府；迨政府破產，遂移於名流偉人；迨名流偉人相繼破產，於是狡猾者各起踞外，善良者入於絕路。而所謂國民信仰，掃地以盡！於是善識時務之士，或欲借用耶穌；或欲創設邪教；或欲自造偶像。凡三種人，不惟其無成，將無益於國人，即使一時小有結果，亦只以破將來國民之信仰。為今之計，只有將歷史上真正固有文化，與夫中國人優點，編為倫理講義，作為國民大學講演，使家喻而戶曉。先使國人有共同抱負，然後國民信仰，於是乎出。

三、為養成國民組織力計　西洋社會，建在組織；中國社會，建在感情。以理而論，中國人應竭力保守其感情，而他方盡量吸收西洋之組織，然在事實上，則絕對相反！今對於社會對於家庭之感情，幾日見澆薄以盡；而對於他人之組織力絲毫未能發展。今日人心所以日趨詭詐，社會所以日即於腐敗，其重要原因，即在於此！為今之計，除一方尚應竭力培養感情外；最要莫過於養成國民組織力；而其下手工夫，莫過於普及國民大學，以提高國民程度。

四、為統一中國計　今日中國統一雖早已無望，而統一之機未絕。所謂統一者，非武力統一，乃國民統一之謂。中國之不統一，與其謂由於群盜割據，毋寧謂由於國民能力不足。試看世界之國，無論為中央集權為地方分權，何國無強盜？擁地稱兵，掠奪他人，以奉一己，至子孫榮萬世之思者，何國無有？然而舉世之上，除中國外，殆無國不統一者！祇由其國內有一種一統一力，以維繫之耳。此種統一力之表現，在形式為法律，在精神上則為國民之組織力。使今日國人能團結一致，以抗軍閥；有力者不出力，有錢者不出錢，使軍閥招兵而兵不至，勒稅而稅無出，於此何患軍閥之不授首，國家之不歸統一！然若及今尚無國民大學以訓練國民之組織力，則雖千秋萬歲後之中國人，固猶與今日之散沙無異。何言統一；

（二）中國國民大學之組織如何（甲）北京上海各設一模範國民大學各開六班，每班五十人，三班都市教育，三班鄉村教育。（皆以國民大學所用教科為限）學生以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為限。各班以兩年畢業，一律住堂。不放寒暑假，暑假則由教員率領學生在附近遠足旅行；冬季則開跳舞會音樂會以及國民戲劇。學科除精神及社會各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各存號領取

No	姓名
5	林嘉爲
7	白眉初
8	陳永鈞
	趙□白
12	陳光嗣
13	石崇德
14	劉錫東
15	耿□霖
16	張仲桂
17	張維東

院號房領取

掛號信件
成
信一件
渭川
信一件
蘭楨
信一件
一居
海快信一件退
六月三日
理
件存中國銀行
東明
件存三局

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各求本課領

姓名	件數
Botanque	1
S. Yu	1
	1
L. Liu	1
F. Wu	1
Wei	1
Besmarih	1
sieh	1
de Greter	1
augh Prof	
ing	1

收發課領取

科學常識外，（程度與大學二年生同）特別注重五項：（一）體育，中外體操並重，並加兵式操；（二）音樂，美術；（三）外交；（四）國民經濟；（五）專門手工或園藝。（程度以滿期時可以獨立營生爲限）六班畢業後，是否繼續開班，臨時再定。（乙）北京學生滿期後，則往北方各省，開辦國民大學；上海學生滿期後，則往南方各省，開辦國民大學。（丙）各省之國民大學，設在省城，仍各先開速成六班，（組織同上）惟各班限一年半畢業，學科組織一予母校全同。各省學生畢業後，派往各縣，開辦國民大學，科學及學年同上。（丁）各地之國民大學（一）不住堂，但必住一定寄宿舍內；（二）在都市者，則上夜課，在鄉村者，則於年暑假行之；（三）都市男女不分班，惟寄宿舍分舍，鄉村男女學生，分班分舍；（四）學科一律同上，惟手工與園藝，則就各地情形而異；（五）各校於星期日上午，則開大演講，歡迎校外生入聽，並派各學生分赴各鄉鎮，各里各區，擇時事問題，或名人故事而爲演講；（六）各校至少須附辦各事。（子）國民衛生處。（丑）國民圖書館。（寅）國民博物館。（卯）國民戲院。（若經費不繼，則除第一項外，其餘三事，皆可以流動式出之）（辰）國民體育會。（巳）簡易識學班。（午）通信教授。至於學費，須就各地情形，以不收學費爲最好，萬不得已，亦以最低度爲限。學期至少四個月起，多至三年。

（三）此項經費何由而出　照上所說，若大學則雖五百萬不多。總之今日國內公私雖困，而樂善好施之士不少；若眞有其人，願以身殉國民大學。吾知成效一著，籌款當亦不難。

（四）可以創辦國民大學者誰乎　國民大學一事，乃爲羣衆福利起見，凡係熱心之團體或私人，皆可創辦。中華民族今已到日暮途遠之時矣！惟國民大學猶爲四萬萬人之一綫希望。倘有人眞以民族興亡爲己任，則對於此舉，自應急起直追，則民族前途希望，或尚無量。如讀者以爲記者人微言輕，所言未必可以試驗；或以爲當仁必讓，則記者雖無狀，他年歸國，猶可勉力爲之。

（錄新聞報）（已完）

公告

校長秘書室啓事

今天收到一封從Leeds來的洋文電報，因不知收信人Wang是那一位，故特將電文在日刊刊佈；倘若Wang先生要這原電報，就請到本室章廷謙君處來拿。電文錄後：

Wang National University Peking
Ukjiznizja Ufzvonkde Dibdnogiih
Ekdeddyuzu Ukwem Obnym Ooelnazkoz
Avewzefmoj

日刊課啓事

（一）暑假期內（自七月一日起）本刊每週發行一次（每星期六出一張）遇有要事則隨時增刊每份銅元一枚郵寄大洋一分（郵費在內）

（二）凡已訂購日刊而尚未滿期者暑期內遇發行時當繼續照寄如尚有餘款當俟暑假後補訖

（三）本校教職員及訂閱日刊諸先生在暑假期內如有住址遷移者希巡函敝課以便轉告收發課改送

音樂傳習所

暑期學校招生簡章

1 日期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2 科目　（1）鋼琴（2）小提琴Violin（3）琵琶

3 學費　鋼琴科（Mr. Gartz擔任）每月十五元每星期上課一次時間多者照加

鋼琴預備班　每星期二次每次半小時全期學費十元每星期學一次者減半

（本班係女教師教授祇收女生及十六歲以下之男女）

小提琴科　每星期二次每次半小時全期二十元（每星期學一次者減半）

琵琶科　全期同鋼琴預備班

以上各項學費於報名時一次交清

4 授課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之間

5 地點　後門內二眼井胡同四號

6 琴租　無鋼琴者可在本所租琴練習每日練習一小時者全期納費四元二小時者照加此費於報名時一次交清練習時間限上午十一時以前

造形美術研究會啓事

▲介紹「山水入門」二胡佩衡畫存

敬啓者本會導師胡佩衡先生畫山水久享盛名畫理畫法造詣甚深所著山水入門及畫存等書早已風行遐邇茲同人復輯印畫存第一集圖畫較前增半論著有臨古寫生創稿創格類別諸法均切實用每冊實洋六角在本校售書課及二院號房寄售特此介紹

六月二十四日

北大平民夜校啓事

假臨邇本校担任講席諸同學多因出京辭職現在缺少下列各教員同學中有願擔任者請來函告知以便專函聘請

高小二三四班歷史（每週共三小時）

高小二三四班理科（每週共三小時）

高小四班：作文，尺牘，（每週共四小時）

小學五班：國文，國語，（每週共六小時）

英專班：英文讀本

商專班：商業學

錢玄同啓事

我從二十日起要搬地方了：

通信處——宣外，西北園九號，師大教員寄宿舍。

電話——南局一六二〇。

一九二四，六，十六

學生儲蓄銀行通告

茲屆本校暑假敝行爲便利同學起見除結帳日外概不停業惟營業時間略爲更改同學光顧務請按照左列時間來行接洽可也

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本行結帳暫停營業三日

自七月三日起照常營業特此通告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蘇甲榮介紹師範大學史地學系主任白眉初先生新著

中華民國省區全誌

地理一科，包涵至廣。地誌所載，自天文輿地人種各現象而盡之，其爲用至大。可惜留心探討于此之同志甚少，故年來國內出版物屬于此科者殊鮮，而尤乏精詳之作。白眉初先生前著中華民國地誌總論之部，內容豐富，記載翔實，已爲讀者所共睹。茲復續出省區誌，洋洋二百餘萬言，包羅宏富，允稱傑作。固研究此科者所不可少，亦留心國力政象民情社況者所當人手一編也。

▲全書八冊，自本年六月至明年六月分四期出書，定價十六元，預約九元六角，預約時先交半價，其餘一半俟年底交足。

●預約六月底截止，第一期隨即出書，茲承著者託代推銷願購者請到本校總務處向鄙人接洽。

高等教育訪問社編印之

十二年度北京各大學 **入學調查錄** 出版了！全書六章，定價三角。本校出版部，二院及西齋號房，均有寄售。樣張請向寄售處索取。

■■本刊啓事■■

本刊將隨放假而減刊，在暑假期內每星期出版一次。本校各機關如於必須在假前刊佈之作，務請及時送來爲盼。

日刊課。

更正○昨登公啓事由，六月十八日發文致師範大學復准學生兼課……，讓字誤刊諒，應更正。

正○老子河上公注（影印舊鈔本）脫落影印二字特此更正　研究所國學門　十三，六，二五日

招領中…
收發課收到…信件特爲招…
No 姓名
994 李雲卿
995 車向忱
996 尹先扶
997 吳瑞霞
998 丁宗熙
999 林濟南
1000 梅健南
1 …維理
2 鍾明達
3 楊伯痴
以上在二…

招領中文…
沈 掛號
黃 掛號
鄭 掛號
存七…
鍾可人寄往…
回存三局候…
黃
有匯款信…
熊
快信…

招領…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取爲…
No 收信…
47 Fardi…
48 Hunts…
49 G. W…
50 Prof. …
49 Dr. H…
51 E. Fal…
52 Prof. …
53 C. K. …
54 Prof. …
55 … C. …
H. E. …
以上在二…

來件

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校則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世界語專門人才，應社會需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修業期限三年

學科

第四條　本校，採用學分制共六十四學位

第五條　本校科目如左

世界語　國文　外國文（英，法，德，俄）　世界歷史　世界地理　□大意　數學　哲學概論　科學概論　新□學大意　心理學大綱　文學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史　教育學　教育學史　生物學　人類學　文學概論　文學史　倫理學　美術學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印度哲學　社會主義史　小說史　發音學

學年學期及放假

第六條　學年自每年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

第七條　每一學年分兩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

第八條　年假三日自十二月三十日至一月一日寒假十五日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八日

第九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放假

一，校慶日（十月十日）　二，本校紀念日（十二月十五日）　三，勞動節（五月一日）　四，植樹節及夏秋節各休息一日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條　每年於九月開學前招考新生

第十一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退學後未逾三年於學年開始時請再入同年級者毋庸試驗但以該班有缺額時為限

第十二條　凡欲入學之學生應於開學前數日填具願書及保證書前項保證人均須成年住居北京有職業者負家長之保證保證人於該生在校中一切事務均須切實負責

第十三條　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其資格時應即呈報另覓保證人代之若經三星期而該生尚不呈報查明後即令其停學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退學者須連同保證人呈遞退學理由於校長

第十五條　學生品行不端學業荒廢經校長及教務長總務長得斥責或令其停學或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須休學三個月以上不能上學者經校長許可得休學

第十七條　受休學許可之學生於次學年開始時得加入原級休學期已逾一年仍不到校應取消入學資格

諸費

第十八條　志入學試驗者須繳試驗費二元

第十九條　學費每年三十元講義費八元分兩期於學期開始時繳納之其圖書捐一元新生入學時一次繳納之

第二十條　每學期學費須於開學前一日繳清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試驗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學年試驗及臨時試驗兩種

第二十二條　凡畢業試驗不夠單位者得留級若連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三條　如因特別事故於學期試驗缺席者得校長之許可得補行試驗但此種事由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本親喪亡或至親重病　二，本身疾病（須有保證人及醫生證明）

第二十四條　補行學期試驗當於下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定期舉行過期不得再行補試

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與畢業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借用書籍及物品及各費尚未繳清者得停其畢業證書之給與

學生懲戒規則

第二十七條　懲戒方法分為四種

一，譴責　二，記過　三，停學　四，退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而情節較輕者由教務長或總務長譴責之令其悛改

一，違犯校規者　二，對於職員無禮者　三，曠課請假者　四，與同學交惡者　五，辱罵夫役人等不守行儉者　六，凡有不正當行為與校內風紀有關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記過

一，曾經譴責仍不悛改者　二，犯第二十八條各項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內或賭會滋生事端破壞秩序者　四，一學期內曠課至十小時以上者

第三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令其退學

一，不法行為校長認為與本校秩序或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二，一學年記過三次者　三，連續留級滿次後仍不及格者　四，一學年內有九單位不及格者　五，每學期由開課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或假滿一月以上而不銷假者

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校分董事校務二部

一，董事部（另詳）　二，校務部

第三十二條　校長為全校領袖對外代表由董事部選出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本校立法機關由教員教務長總務長及各課主任組織之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學制之變更　二，校內各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三，各種規則　四，預算及決算　五，關於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科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增減及支配各科課程　二，關於其他教務事件

第三十五條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各課主任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規畫本校行政事宜　二，審查及督促各事務機關之任務　三，討論各事務機關相關或爭執之事件　四，審察各事務機關之章則　五，其他行政事宜

第三十六條　教務處以教務長及各科教員組織之執行教務

一，教務長由董事部推舉之不得由總務長兼任

二，各科教員

第三十七條　總務處管理全校事務設總務長一人總掌事務總務委員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一，總務長由董事部推舉之不得由教務長兼任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二，總務委員於左列各課中各掌一課或數課之事務由總務長指定之掌某課者稱某課主任

文書課　註冊課　圖書課　出版課　講義課　會計課　庶務課　校醫室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增刪改定之

組織圖表（略）

本刊訂本出售
本年一月起至四月份的日刊全份裝訂為一厚冊，極易保存！

二十五周年紀念刊
這是本校去年作紀念會的日子的一本特刊，彙選共有三十多篇文字，原是大家都見過的，近來有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全卷
布面精裝合訂本

預約展期
各級學校講授適用新體中華地理掛圖